

勞動合作社注意事項

- 一、 勞動合作社是勞動者自主事業，社員是合作社的共同出資者與經營者，擁有合作社所有權，同時承擔合作社經營成敗責任；社員大會是合作社決策及最高權力機關，理監事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，分別負責執行、監查合作社社務、業務及財務；理監事皆要參與勞務之提供。
- 二、 合作社與社員間原則無僱傭關係，社員非受僱於合作社之勞工，合作社或理事會主席皆非社員的雇主，社員勞健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須至職業工會投保。惟有關僱傭關係之判定，實務上係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
- 三、 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須交由社員承作；當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勞務報酬時，應將該勞務報酬依社員提供勞務質量全數轉付社員後，社員再依社員大會決議之比例繳納行政管理費給合作社，以支應合作社日常經營費用。
- 四、 合作社章程、社員公約及其他規章之訂定，應經由社員大會討論決議。
- 五、 社員權利及義務：

權 利	義 務
1. 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 2. 大會召集請求權。 3. 結餘分配權。 4. 自請退社權。 5. 出社社員退還股金請求權。 6. 享有經社員大會通過之社員福利。 7. 社員保障： (1) 勞、健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：請至職業工會投保。 (2) 勞工退休金：由社員自提退休金。	1. 認股繳納股金的義務。 2. 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履行一定責任的義務。 3. 與合作社忠實交易(即提供勞務)的義務。 4. 參加社務活動的義務。 5. 參加教育訓練與宣導的義務。 6. 遵守法令、合作社章程、社員公約及其他規章的義務。 7. 遵守社員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、社務會議等決議的義務。

- 六、 請合作社依業務屬性評估為社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，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、失能及死亡等項目。
- 七、 請將社員勞動條件提於社員大會充分討論，並納入社員公約，例如工作時數、休息日、請假、教育訓練、福利制度等。

➤ 相關籌組期間報表格式可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下載參用。

(網址 : 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/>)